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83068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
承辦單位：動物保護處動物保護組

承辦人：鄭莉佳

電話：07-7462368*157

電子信箱：flor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動保保字第1027076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處擬延長【我是好主人計畫】方案委託期限至本年12月31日止乙案，惠請 賜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0月11日農牧字第10200434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推行「我是好主人計畫」徹底實施寵物登記政策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，以達到減輕民眾負擔及提高登記及注射數量之目標，擴大宣導效益，本處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46和147條規定，以書面合意書簡化載明雙方同意延長使用期限，雙方協議變更原本舊合約委託期限條文，繼續執行至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為配合前揭方案，隨文檢附行政契約合意書1份，惠請 貴院於10月29日前回覆本處俾利辦理簽約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配合【我是好主人計畫】動物診療機構、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處長 鄭 清 福

102 年度高雄市委託辦理『配合中央加強寵物登記管理及狂犬病防疫注射』【我是好主人計畫】延長行政契約合意書

- 一、目的：為持續徹底實施寵物登記政策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，並依據「動物保護法」及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之規定，本處原定於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執行本計畫，因績效優異，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46-147 條規定以此書面合意書簡化載明雙方同意延長使用期限，雙方協議變更原本舊合約委託期限條文，特此簡化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本處原計畫於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執行，擬經雙方和意延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實施方法：1. 本處免費提供狂犬病疫苗、犬牌、注射證明書及免費動物晶片；2. 畜主僅需負擔『疫苗注射費 100 元及寵物晶片注射等費用 200 元』；動物醫院不得要求參與本活動民眾需搭配其他消費或措施，但基於為犬貓防疫及健康著想之目的，可建議民眾施打其他傳染病疫苗、寄生蟲預防藥或健康檢查等醫療行為，請各動物診療機構於 10 月 29 日前回覆配合意願。
- 四、意願調查勾選內容如下：
- ☐是，我願意延長高雄市委託辦理【我是好主人計畫】行政契約書第二條委託期限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，並繼續配合102年度高雄市委託辦理【我是好主人計畫】。
- ☐否，我不願意配合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1. 本調查表逾期未回覆者，視同無配合意願。
 2. 因調查時間急迫，有意參與之動物醫院可先行回電參與意願，以利本處彙整統計資料，紙本資料可於 12 月 31 日前繳回。

此致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
動物診療機構名稱：

動物診療機構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中 國 民 國

年

月

日